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告 方詞右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林玉卿律師

被告 北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北宜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方慧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8,9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、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就如起訴狀附表一所

01 示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；(二)被告經經濟部以如  
02 起訴狀附表三所示函文所為變更登記，應予塗銷。前開訴之  
03 聲明第1項以一訴請求確認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股東臨時會共1  
04 2案之決議均不成立，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訴訟  
05 標的價額應予合併計算，又性質上均非對於親屬、身分上之  
06 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然形式上無從認定原  
07 告因勝訴所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  
08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  
09 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至訴  
10 之聲明第2項請求經濟部以如起訴狀附表三所示函文所為變  
11 更登記，應予塗銷部分，核屬各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後  
12 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與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訟  
13 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 
14 1,980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×12案=1,980萬元】，應徵第  
15 一審裁判費18萬6,2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7,335元  
16 後，尚應補繳16萬8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7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18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21 法官 蔡仁昭

22 法官 夏煒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2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除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  
26 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27 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30 書記官 林琬儒